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564 号

罪犯栾性兰，女，1991 年 5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会东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以 (2018)川 34 刑初 16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34325.5 元。被告人栾性兰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作出 (2019)川刑终第 29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34325.5 元。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8 日起。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作出 (2022)川刑更 152 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民事赔偿 34325.5 元判决时已执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栾性兰共计获得表扬 6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栾性兰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八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刑罚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栾性兰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12 月 30 日